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6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裁孔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和信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三)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310,624,2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79%。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76人,代表股份211,142,03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份总数的23.38%。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4,492,18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份总数的21.65%。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三人,代表股份103,274,4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八人,代表股份207,349,81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和信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质数(股) 占出席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合计 310,621,638 99.98% 362,600 0.11% 0 0.00%

A股 211,140,439 99.99% 2,600 0.001% 0 0.00%

H股 122,120,199 99.98% 360,000 0.362% 0 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6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裁孔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和信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三)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310,624,2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79%。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76人,代表股份211,142,03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份总数的23.38%。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4,492,18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份总数的21.65%。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三人,代表股份103,274,4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八人,代表股份207,349,81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和信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质数(股) 占出席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合计 310,621,638 99.98% 362,600 0.11% 0 0.00%

A股 211,140,439 99.99% 2,600 0.001% 0 0.00%

H股 122,120,199 99.98% 360,000 0.362% 0 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6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裁孔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和信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三)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310,624,2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79%。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76人,代表股份211,142,03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份总数的23.38%。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4,492,18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份总数的21.65%。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三人,代表股份103,274,4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八人,代表股份207,349,81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和信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质数(股) 占出席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合计 310,621,638 99.98% 362,600 0.11% 0 0.00%

A股 211,140,439 99.99% 2,600 0.001% 0 0.00%

H股 122,120,199 99.98% 360,000 0.362% 0 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交所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6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